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

相 對 人 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自其立法體系觀之，該第2項係就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所設停止執行之規定，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始克相當。至於仲裁法第42條規定：「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係伴隨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生之效果，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係就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所設停止執行之規定自有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4年1月23日113年度仲聲和字第4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

01 裁判斷)，向本院聲請仲裁執行裁定，經本院於114年8月1  
02 日以114年度仲執字第6號裁定(下稱系爭仲執字裁定)准予強  
03 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就系爭仲裁判斷相同原因事實之事  
04 件，已另訴由本院以114年度建字第189號受理在案，爰陳明  
05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於114年度建字第189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  
06 前停止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業經本院以系爭仲執字裁  
08 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系爭仲裁判斷書、系爭仲執字裁定  
09 各乙件在卷可稽。惟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主張應裁定停止之強  
10 制執执行程序為何，除查無本院已受理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  
11 外，聲請人亦陳稱目前沒有被執行，系爭仲裁判斷應給付的  
12 錢已給付予相對人等語，有本院114年10月15日民事紀錄科  
13 查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15、17頁)，是客觀  
14 上既無已開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依上揭說明，聲請人就不存  
15 在之執行事件聲請暫予停止執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16 2項規定不符，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0 法官 陳筠諤  
21 法官 陳俞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奕廷